

出资者会计控制浅探



山东财政学院 李玉平

资本经营活动导致资本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相分离,形成资本委托代理关系。要实现资本增值最大化目标,必须实行二元控制:其一,资本所有者为了维护其自身利益,克服资本经营者的道德风险,对其进行会计控制,即所有者或出资者会计控制。这种控制又包括出资者对会计的控制和出资者的会计控制两个方面。出资者对会计的控制是指对会计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控制,保证会计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经营者的受托责任,防止经营者为其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操纵会计政策。出资者的会计控制是指利用会计信息对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使其实现资本增值最大化。其二,经营者会计控制,这种控制也包括经营者对会计的控制和经营者的会计控制两个方面。经营者对会计的控制是经营者出于某种目的的会计控制行为,例如为了降低法律责任风险而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控制。经营者的会计控制是指经营者利用会计信息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的控制,即利用会计信息进行经营决策和管理。

资本经营中二元控制主体是利益相关而又矛盾的两个主体,其相关性在于两者的收益均与受资企业的经营状况有关,如果受资企业亏损,出资者不仅没有投资收益,反而会流失资本。同样,在经营者的报酬与企业盈利挂钩的情况下,若企业亏损,经营者也得不到相应的报酬。其矛盾性在于出资者追求资本增值最大化,经营者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出资者关注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经营者关心既得利益;在企业收入一定的情况下,二者的收入是此长彼减的关系。二者的这种利益关系,导致了两者控制目标的差异性,进而导致了会计政策选择等方面的矛盾。例如,出资者希望贯彻谨慎性原则,加快补偿所耗资本,经营者则可能为了其个人利益而千方百计地虚增利润。在目前的企业管理体制下,财务部门受企业经营者直接领导,经营者控制会计信息的生成和利用,出资者只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了解有关信息,因此二者利益的矛盾性也会导致会计信息的不对称性。资本经营会计控制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使经营者的会计控制目标尽量与出资者的

应当同比例地少给甲企业实物资产,少支付补价,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将收到的补价全部确认收益。但实际上,此时乙企业的行为肯定是少支付补价,而不是少给实物资产,这是人们正常的思维习惯,也是非货币性交易的经济实质,即以物易物,不足部分,以货币支付。按照这一思路,可以将涉及补价的非货币性交易用图2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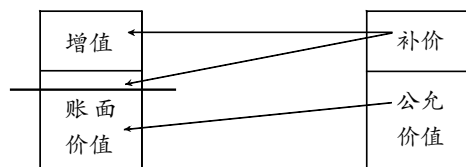


图 2

图2中,横线上方为由收到的补价补偿的部分,下方为用换入资产B补偿的部分。补偿顺序为先用收到的换入资产补偿A资产的账面价值,若B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A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收到的补价首先补偿换入资产补偿不了的账面价值部分,剩余的补价补偿增值部分;若B资产的公允价值大于A资产的账面价值,则收到的补价补偿的全部为增值部分。我们称此假设为换入资产优先补偿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假设。如果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非货币性交易收益的实现原则,则计算公式为:

- 1.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则:
应确认的收益=收到的补价-(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入

资产公允价值) (5)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6)

- 2.若换出资产账面价值<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则:

应确认的收益=收到的补价 (7)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8)

三、《企业会计制度》之规定充分体现了可靠性原则

比较上述两处处理方法,基于图2的处理方法更符合人们的思维习惯,也更能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企业会计制度》之所以选择了前者,主要是基于可靠性的考虑。

在换入资产优先补偿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假设前提下,收到补价的企业换入资产入账价值为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孰低者。与《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相比,后者用到了换出资产公允价值,而前者用到了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一方面,两个公允价值相比较,对换入方来讲,自己对换出资产公允价值相对更了解,因此运用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来计算换入资产入账价值更可靠。另一方面,从造假的难易程度看,特别是从通过非货币性交易虚增利润的难易程度看,公式(1)比公式(2)、(4)要难,前者永远不可能将收到的补价全部确认收益,而后者很容易做到。所以,从可靠性角度看,基于图1的处理方法比基于图2的处理方法更可靠。☒

目标一致。经营者作为会计控制主体已被大家所关注,因此本文重点探讨出资者会计控制,以期能抛砖引玉。

一、会计信息真实性控制

出资者在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控制方面,可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受资企业建立健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并委托审计人员监督其执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企业内部控制系统的重要方面,企业内部控制系统是为企业为保证经济活动正常进行所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有多种,如提高经营效率,保护财产,实现经营目标,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等。搞好内部控制是企业经营者的重要职责和日常管理的重要方面,但是经营者能够积极进行内部控制的往往是与自身利益相关的方面。因此,针对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性方面的控制仍需出资者的监控。

2.控股公司建立对子公司的审计制度。受资企业即子公司建立的审计制度,由于受经营者的控制,难以维护出资者的利益。因此,控股公司应从出资者角度建立对子公司的审计制度,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由审计机构对子公司进行定期的审计;二是指定子公司的社会审计机构,并规定其工作内容、聘用程序和费用支付标准等,防止社会审计机构和子公司串同舞弊。

3.明确经营者对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性的责任。《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性负责。因此,经营者不能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样,出资者应就经营者有关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性方面的责任做出具体的要求,以增强经营者的责任感。

二、责任目标与会计政策控制

在资本委托代理关系中,经营者具有资本保值、增值的受托责任。为增强经营者的经营责任感,委托者必须事先明确其具体的责任目标,进行事前控制,防患于未然。如果不事先明确责任,只是进行事后业绩评价,则无法弥补前期造成的损失。因此,事先明确责任比进行事后考核更为重要。保值是为了防止资本流失而给经营者提出的基本要求,出资者的最终目的是资本的最大化增值,因此应该用资本增值指标确定经营者的受托责任。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比较具有可操作性的指标是资本利润率。确定资本利润率的具体方法有:按平均贷款利率加风险报酬率确定;按行业平均水平确定;按本地区的行业平均水平确定;按子公司历史上的最高水平确定,同时考虑子公司的生命周期。

经营目标最终需要用实际的经营业绩来衡量,而会计数据是评价经营业绩的重要资料。不同的确认、计量方法形成不同的会计数据,进而得出不同的资本综合增值水平。资本保值有多种概念,如财务资本保值和实物资本保值,不同的计量模式会有不同的资本保全概念。另外,会计利润仍然是衡量资本增值的重要指标,不同的会计政策会产生不同的会计利润。因此,出资者为了实现资本保值基础上的最大化增值,为了正确评价受托者的责任完成情况,必须拥有会计政策的审批权,否则会处于被动局面。具体做法是:由董事会提出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后,再由董事会授权经营者经营,但经营者不能随意更改审批的会计政策。当然,目前会计的确认、计量方法都由

国家会计法规规定,企业选择会计政策只能在会计法规规定的范围之内。

三、生产经营控制

受资企业接受出资者的资本后,由于经营者、出资者存在利益上的矛盾性,经营者在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时,可能会损害出资者的利益。因此,出资者必须对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进行控制。其控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资本结构控制。资本结构是指所有者权益与负债的比例关系,任何一方发生变化都会引起资本结构的变化,进而影响原出资者的利益。负债会产生杠杆效应,但也导致财务风险,而增加股本则可能使原控股股东丧失控制权,并稀释股东权益。因此,出资者对受资者负债筹资和权益筹资都要进行控制。具体措施是:将资本结构决策作为重大决策,由董事会掌控,经营者只有资本结构决策的执行权;控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使子公司的负债筹资与效益挂钩,以降低财务风险。

2.对子公司投资的控制。子公司的投资有对内投资和对外投资两种方式,无论哪种投资,出资者都要对其进行控制,尤其是长期投资,因为子公司的投资是影响资本报酬率的重要因素。具体控制分子公司无投资决策权和子公司有投资决策权两种,在子公司有投资决策权的情况下,母公司必须提出投资意图和程序,并对子公司投资计划进行严格的审批。

3.成本费用控制。成本费用增加,意味着利润降低,所有者权益减少,因此出资者必须对经营者的成本费用进行控制,严格审批子公司的成本费用计划,并分解落实到各个成本费用中心。

4.现金流动控制。现金是企业的“血液”,企业出现现金短缺,会陷于困境,因此应加强现金流动控制。具体控制模式有统收统支、备用金、结算中心、内部银行及财务公司五种。统收统支模式是各子公司不单独设立账户,一切现金支出都通过母公司财务部门。备用金模式是母公司给子公司一定限额的现金,由其自主使用,子公司发生现金支出后持有关凭证到母公司财务部门报销以补足备用金。结算中心模式是母公司设立集中办理各子公司现金收支的专门机构。在此模式下,子公司有自己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二级账户进行独立核算,拥有现金收支决策权,但结算中心仍对现金进行统一调控和结算,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内部银行模式是母公司成立具有银行职能的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子公司的现金收支进行统一管理。内部银行的主要职责是为各子公司设立内部结算账户,发行货币及提供内部贷款,统一对外筹措资金,制定结算制度,建立信息反馈系统。财务公司模式是由企业集团出资创办实行独立核算的财务公司。财务公司在行政上隶属于企业集团,但中央银行将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管理,其服务对象被严格限定为企业集团内部的成员企业,其在企业集团中发挥融资中心、信贷中心及结算中心的作用。

5.盈余控制。盈余属于所有者权益,因此出资者应对子公司的盈余从核算到分配进行全过程的控制。盈余的核算控制目的主要是防止经营者操纵利润,其主要措施有审批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会计利润构成及现金保障进行分析、对经营者实行合理的报酬计划等等。☒